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李陳美

相 對 人 天母鬱金香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捌
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151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
3萬3,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186元，已全數由
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萬2,
18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